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257號

原告 郭人支

劉麗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被告 棠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三隆

訴訟代理人 李佑均律師

邱靖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茲因本件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再調查，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麗靜

附件：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陳報下列事項，繕本逕送對造：

(一)兩造不爭執郭人支自92年2月21日起、劉麗枝自92年10月1日起，均至113年8月31日止，於在臺中市○○區○○街00號工

01 作。則原告二人於113年8月31日退休前「6個月內」究竟指
02 自1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亦或自113年3月1日起至8月
03 31日止？若為自113年3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則原告二人自1
04 13年3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之工資總額若干？請求之退休金
05 金額若干？

06 (二)劉麗枝係於92年10月1日到職，其每年特別休假年度終結之
07 時點是否應為9月30日？則：

08 1.原告主張之劉麗枝之特休未休日數計算是否如下？

09 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特休未休22日。

10 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特休未休23日。

11 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特休未休24日。

12 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特休未休25日。

13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特休未休26日。

14 以上特休未休合計120日。

15 2.劉麗枝109年9月、110年9月、111年9月、112年9月、113年8
16 月各月之工資分別為若干？

17 3.請求之特休未休金額若干？

18 (三)倘原告認劉麗枝每年特別休假年度終結之時點非為9月30
19 日？則：

20 1.原告主張之劉麗枝每年特別休假年度終結之時點為何？

21 2.上開年度終結時點之各月工資分別為若干？

22 3.請求之特休未休金額若干？

23 (四)郭人支係於92年2月21日到職，其每年特別休假年度終結之
24 時點是否應為2月20日？則：

25 1.原告主張之郭人支之特休未休日數計算是否如下？

26 自109年2月21日起至110年2月20日止特休未休20日。

27 自110年2月21日起至111年2月20日止特休未休21日。

28 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20日止特休未休22日。

29 自112年2月21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特休未休23日。

30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特休未休24日。

31 以上特休未休合計110日。

01 2.郭人支110年2月、111年2月、112年2月、113年2月、113年8
02 月各月之工資分別為若干？

03 3.請求之特休未休金額若干？

04 (五)倘原告認郭人支每年特別休假年度終結之時點非為2月20
05 日？則：

06 1.原告主張之郭人支每年特別休假年度終結之時點為何？

07 2.上開年度終結時點之各月工資分別為若干？

08 3.請求之特休未休金額若干？

09 二、被告應於收受原告上開陳報狀後7日內陳報下列事項，繕本
10 逕送對造：

11 (一)假設原告主張有理由，則就原告陳報之退休前「6個月內」
12 工資總額，有無意見？若有意見，請敘明理由並指明證據所
13 在。

14 (二)假設原告主張有理由，則就原告陳報之各年度特休未休日
15 數，有無意見？若有意見，請敘明理由並指明證據所在。

16 (三)假設原告主張有理由，則就原告陳報之各年度特休未休終結
17 時點之各月工資金額，有無意見？若有意見，請敘明理由並
18 指明證據所在。